

人民法院公告

丁永江：

本院受理原告丰田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冀 0105 民初 497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民四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交纳上诉费,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付利强、曹瑞芳：

本院受理的原告刘欣利诉被告付利强、曹瑞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司法公开告知书、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迁西县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邯郸市宁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邯郸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二休养所诉你公司返还原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马庄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陈国法、李聪卓：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李建秋：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杨玲花：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迁安市燕长城商贸有限公司、姚辰、田艳辉：

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迁安支行诉迁安市燕长城商贸有限公司、姚辰、田艳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本院(2019)冀 02 民初 335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准予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替代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迁安支行作为本案原告参加诉讼,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迁安支行退出诉讼),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下午 14: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三庭第三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裁判。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